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5年3月1日



外商投资法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许莹 | 晏僖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5年2月28日发布了汇发[2015]1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通知”），该通知旨在简化直接投资的外汇管理，通知将于2015年6月1日起实施。

通知主要涉及如下几方面的内容：

1. 取消境内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可以直接通过已经取得相关资质的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而无需通过外管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核准。

2. 简化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管理

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和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将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调整为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

3. 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

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时，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4. 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

通知取消了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境内直接投资和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并且进一步放宽了登记时间，拓宽了报送数据的渠道。企业仅需在每年9月30日前，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银行通过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但是，对于未按要求报送的企业，外管局将在信息系统中对其进行业务管控，银行不得为其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

5. 加强事后监管

由于外汇登记将由银行直接进行，因此外管局对相关企业的监管从事前审批核准，改为了事中、事后监管。

但通知中仍然提到，外管局将要求参加外管局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抽样调查的外商投资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按照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抽样调查制度要求，按季度直接向注册地外汇局报送相关信息。但通知中并未进一步明确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抽样调查将如何进行。

6. 加强对银行的监管

由于通知实施后，银行将承担相关外汇登记义务，因此，通知中明确提及要加强对银行的培训指导，要求银行提高合规意识，明确对违规银行的处罚措施。

7.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改革试点地区的政策不变

但是对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地区（天津滨海新区、沈阳经济区、苏州工业园区、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南沙新区、横琴新区、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庆两江新区、黑龙江沿边开发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地区、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贵阳综合保税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在通知实施后将仍然继续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6号）等有关规定实行意愿结汇政策。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许莹（+86-10-8525 5508; gloria.xu@hankunlaw.com）联系。